

日本三代實錄卷十八 清和紀十八

太上天皇 清和天皇

起貞觀十二年四月盡十二月

左大臣-從二位-兼行左近衛大將臣-藤原朝臣-時平等,奉敕撰

一. 藤原氏宗抗表請辭右大臣

太上天皇 清和天皇

夏四月,癸未朔,天皇御紫宸殿,宴于侍臣,賜祿各有差.

二日甲申,平野祭.

三日乙酉,梅宮祭並如常.

四日丙戌,廣瀨、龍田祭如常.

五日丁亥,敕禁長門國出馬.

八日庚寅,灌佛,其儀如常.

十四日丙申,諸衛警固,緣賀茂祭也.

十五日丁酉,賀茂祭如常.

十六日戊戌,諸衛解嚴.

廿七日己酉,正三位-守右大臣-兼行皇太子傳-藤原朝臣-氏宗上表曰:「伏奉恩詔,十二年正月十三日詔,以臣居右大臣之職,臣夙夜戰悚,以榮為憂,止足之分,臣所宜守.臣聞:『德未為人所服,而受高爵,則使才臣不進.功未為人所歸,而荷厚祿,則使勞臣不勸.』今臣以疲驚之質,增非次之榮,老耄之骸,加負乘之重,何心可以安之,何力可以堪之.方今邊畝不晏,外盜有聞,府帑空竭,公用乏絕,豈非在位者奉無效之罪哉.況統理眾務,選舉群材,非臣所可克行,非臣所可克察,徒招謗於人議,必得罪於天鑒.既不免先責,何更復超昇.伏望,殊蒙降照,罷退崇班,若為堪朝廷之老,猶優居大納言之職,事君之道,未必富貴,竭節盡忠,抽誠在此.臣之所陳,不敢虛請,不堪丹款,恭以抗聞.」不許.

廿八日庚戌,制:「責侍從廚預解由,立為恒例.」

五月壬子朔,五日丙辰,停端午之節.

無品-真子內親王薨,不任緣葬諸司,以喪家固辭也.帝不視事三日.內親王者,仁明天皇之女,母-正五位上-紀朝臣-種子,正四位下-名虎之女也.

六日丁巳,地震.

九日庚申,右大臣-藤原朝臣-氏宗重抗表曰:「臣以去月廿七日上表,陳請退右大臣,降忝大納言之狀,即有敕不省.臣欽承失圖,啟處無地.臣遇時交泰,執性庸虛,自忝八座,遂無一效.徒以國之元老,超為士民之首,荷榮還愧,翰音起於微躬,食祿計知,素浪屬於拙任.再三辭讓,前後無休,畏若火炎,重如山壓.今奉恩渙,猶蒙斯寵,縱令天下,睚眥臣之非分,何違聖情,殷懃已之免謗.今所可食,職封二千戶,此則祿法所當,何敢專辭.然而素浪之責,自古多難,虛賞之譏,在今何避.伏望,分減今所可食職封九百戶,與先所許一百戶,都慮為一千戶,返收公府.又分資人田季祿等,一准大納言,更不被加給,恐不計聖朝之深恩,頻輒陳凡庸之淺慮.臣文辭之用,誠慚難移,有累再三,願必垂天聽,不堪款懇,恭以陳聞.」敕答曰:「省表聞之.朕重賞甘,為賢輔而莫愛,膏壤腴土,資勳德而斯分.卿藏器於身,運機在慮,況亦先天雞而早起,為國之勤急焉.後林鳥而晚歸,顧家之念緩矣,靜言夙夜之勞,還慙稟之薄.而表翰相望,守素之請無已,肝膽皆露,推赤之懷可知.至于再三,難以違之.仍降此一切之制,減彼千戶之封.但至如分資人田季祿等,既由舊典,未許新辭,若苟任來誠以闕往法,則恨卿損削之美有餘,朕優賽之意不足.宜得此趣,且韜謙光.」

十四日乙丑,以散位-正六位上-巨勢朝臣-四輔,為造山崎橋使,判官一人,主典二人.

十六日丁卯,右大臣-藤原朝臣-氏宗重抗表曰:「臣先修表狀,求退右大臣,丹心不融,玄鑒無達.復重陳懇誠,請減省封戶并俸料.幸蒙減半封,猶停省雜俸.雖德之攸及,遂有典成.而臣之所陳,未遭兼濟.今臣齡已暮矣,欲殺身以報國恩.臣職甚危焉,何厚已以豐家產,許容之後,減省之餘,伏臘可支子孫同飽.伏望,特迴降鑒,重賜早聽.臣分資人田季祿等之類,悉准大納言,以斯庸虛,不敢盈溢.恐緣愚執,妄致抗聞.」不許.

十九日庚午,敕出雲國廢史生一員,置弩師一員,永以為例.即以權史生-從八位下-鴈高宿禰-松雄,為弩師,以善作弩也.

廿四日乙亥,延六十僧於紫宸殿,限以三日,轉讀大般若經.

廿六日丁丑,河內國年穀不登,民苦飢饉.太政官處分:「借境內富豪貯稻一萬三千束,班給百姓,待秋返給.」

廿九日庚辰,詔授越中國-正五位上-雄神,從四位下.伊豆國-從五位上-楊原神,正五位下.近江國-正六位上-飯河內神,筑前國-正六位上-背布利神,並從五位下.

六月壬午朔，二日癸未，敕：「因幡國守已下雜任已上，並帶劍。」
陸奧國菊多郡人・丈部・繼磨、丈部・濱成等男女廿一人，賜姓・湯坐菊多臣。
七日戊子，敕大宰府，置對馬嶋選士五十人。

十日辛卯，自五月霖雨，至此未止。奉幣賀茂、貴布禰神，祈止雨。告文曰：「天皇我詔旨止，掛畏岐賀茂大神乃廣前爾申賜倍止申久近來，雨降涉旬天，百姓乃農業流損倍志。掛畏岐大神乃厚助爾依天志，此災波可止志止所念行天奈毛神祇權大祐・正六位上・齋部宿禰・高善乎差使天，大幣乎令捧持奉出須。此狀乎聞食天，降雨忽晴天，五穀不損天，天皇朝廷乎常磐堅磐爾護幸倍賜比，天下平安爾助賜比矜賜倍止。恐美恐美毛申賜波久止申。」貴布禰神告文同焉。

是日，夜，白虹見東北，首尾著地。

十一日壬辰，月次、神今食祭。天皇不御神嘉殿，遣親王、公卿奉祭。

十三日甲午，先是，大宰府言：「肥前國杵嶋郡兵庫震動，皷鳴二聲。決之著龜，可警鄰兵。」是日，敕令筑前、肥前、壹岐、對馬等國嶋，戒慎不虞。又言：「所禁新羅人・潤清等卅人，其中七人逃竄。」

十七日戊戌，頻月淫霖，京師飢餉。賑給之。

廿二日癸卯，奉幣賀茂御祖、別雷兩社。祈止霖雨。告文曰：「天皇我詔旨止，掛畏岐賀茂大神乃廣前爾申賜倍止申久近來，霖雨難晴天百姓乃農業頗流損世利。因天皇大神御社爾犯穢事止毛在止令巡爾。上宮四至之內爾伐木，并穢損事在止勘申世利。仍乍驚懼，其畏利為令申爾，神祇伯・從四位下・藤原朝臣・廣基乎差使，禮代大幣乎令捧持天奉出賜布。掛畏岐皇大神，此狀乎聞食天，相共爾助矜賜天，百姓乃農業豐登良志來。天皇朝廷乎寶位無動久，常磐堅磐爾夜守日守爾護幸賜倍止。恐美恐美毛申賜波久止申。」御祖社告文同焉。

廿七日戊申，松尾神社物忌一人充月糧。立為永例。

廿八日己酉，置中務省扶省掌二員。

秋七月辛亥朔，二日壬子，以從五位上・行少納言・兼侍從・和氣朝臣・體範，為河內國水害堤使。判官一人，主典二人。

四日甲寅，廣瀨、龍田祭如常。

五日乙卯，以從五位下・行安房守・菅野朝臣・宗範，為河內介。散位・外從五位下・若湯坐連・仁高，為安房守。從五位上・守右中辨・藤原朝臣・良近，為築河內國堤使長官。散位・從五位下・橘朝臣・時成，從五位下・賀茂朝臣・峰雄，並為次官。判官四人，主典三人。

九日己未，從四位下・行伊勢守・多治真人・貞峰，獻蓮一莖二花。

十七日丁卯，置播磨國國掌二員把笏。

十九日己巳，置大和國國掌二員把笏。

阿波國三好郡少領・外從八位上・仕直・淨宗等五人，賜姓・佐伯直。

廿日庚午，遣大僧都・法眼和上位・慧達，法眼和上位，俱見貞觀六年二月十六日制。從儀師・傳燈滿位僧・德貞，將導師・藥師寺別當・傳燈大法師位・常全，西寺權別當・傳燈法師位・道隆，元興寺僧・傳燈法師位・玄宗等於河內國，勞視築堤。

廿二日壬申，是日，遣朝使築河內國堤。恐成功未畢，重有水害也。由是，奉幣大和國三歲神、大和神、廣瀨神、龍田神，祈無雨。以河內水源出自大和國也。

廿八日戊寅，天皇御紫宸殿，覽相撲。王公侍殿上。

廿九日己卯，山城國言：「綴憲郡山本鄉山頽裂陷。長廿二丈，廣五丈一尺，深八尺，底廣四丈八尺，相去七丈。小山堆起，草木無變動。」時人疑陷地入地中，更堆起成山歟。

三. 處分擾邊新羅人配置諸國

八月辛巳朔，二日壬午，以從五位下・行主殿權助・大中臣朝臣・國雄，為神祇大副。從五位下・行太皇太后宮大進・兼美濃權介・藤原朝臣・遠經，為亮，美濃權介如故。

五日乙酉，免除隱岐國貞觀七、八兩年疫死百姓三千一百八十九人。

是日，鑄錢司進新鑄貞觀錢一千一百十貫文。敕：「進獻太皇太后宮及淳和院各五十貫文，賜東宮二十貫文，頒賜親王已下五位已上見參者各有差。自諸司六位官人，迄諸衛府駕輿丁衛士，皆預恩賚焉。」

七日丁亥，釋奠如常。

八日戊子，天皇御紫宸殿簾中。令明經博士、學生等論義。親王已下參議已上侍焉。禮畢，賜博士、學生等祿各有差。

十日庚寅，寫皷吹司陣法式一通，賜隱岐國。以國宰申請也。

十五日乙未，上野國群馬郡外散位・正八位上・壬生公・石道，賜姓・壬生朝臣。

十六日丙申，加置伊勢太神宮司一員。

十九日己亥，延六十僧於大極殿，限以三日，轉讀大般若經。

廿日庚子，制：「諸國權史生、博士、醫師遷任者，籤符注所遺歷，依讓相代者注前人歷。」

廿三日癸卯，從五位上・行天文博士・中臣志斐連・春繼，卒。

廿六日丙午，以山城國葛野郡觀空寺，預之定額。敕：「觀空寺者，嵯峨太上天皇創建。宜以其後親王・源氏為檀越，永為恒例。」

廿八日戊申，先是，對馬嶋言：「境近新羅，動恣侵掠。既無其師，弩機何用，絕域孤嶋，誰救警

急。迺者有聞：『彼國寇賊，學釘習戰。』若不豫備，恐難應卒。望請置弩師一員。」敕：「大宰府簡擇其人，補任置之。立為恒例。」

授伊豫國・正三位・大山積神、從二位・正四位下・磯野神、野間神、瀧神、伊豫村神，並正四位上・正五位下・村山神，正五位上・常陸國・從四位上・筑波男神，正四位下・從四位下・筑波女神，從四位上・從五位下・羽梨神，從五位上・參河國・正五位下・智立神、砥鹿神，並正五位上・從五位上・狹投神，正五位下・出羽國・白磐神、須波神，並從五位下。

九月庚戌朔，日有蝕之。

三日壬子，御齋、燒燈如常。

七日丙辰，明日應遣使於伊勢太神宮。由是，大祓於建禮門前。

八日丁巳，遣正五位下・守左中辨・源朝臣・直・右大史・正六位上・廣階宿禰・八鈞，於伊勢大神宮，奉神寶。

是日，太政官停尋常政，但非廢務之例也。

九日戊午，重陽節。天皇御紫宸殿，賜宴群臣。喚文人賦天錫難老詩。內教坊奏女樂。宴竟，賜祿各有差。

十一日庚申，去八日，內裏有犬產穢。仍停奉伊勢大神宮幣使，遣大舍人頭・從五位上・磯江王，神祇大副・從五位下・大中臣朝臣・國雄，申事由。大祓於建禮門前而發之。

文章得業生・正六位下・菅原朝臣・道真，加敘一階。以對策得中上第也。須依格旨加進三階，而本位正六位下，仍敘一階。

十三日壬戌，第四皇子誕。貞保親王、皇太子同母弟也。

十五日甲子，遣新羅人甘人，配置諸國。清倍、鳥昌、南卷、安長、全連五人，於武藏國。僧香嵩、沙彌・傳僧、關解、元昌、卷才五人，於上總國。潤清、果才、甘參、長焉、才長、真平、長清、大存、倍陳、連哀十人，於陸奧國。敕：「潤清等處於彼國人掠取貢綿之嫌疑，須加重譴以肅後來。然肆眚宥過，先王之義典。宜特加優恤，安置彼國沃壤之地，令得穩便。給口分田營種。并須其等事一依先例，至于種時秋獲，並給公糧。僧、沙彌等安置有供定額寺，令其供給。」

路次諸國，並給食馬隨身雜物，充人夫運送。勤存仁恕，莫致窘苦。」「太政官宣久・新羅人・大宰府乃貢綿乎盜取禮利。潤清等廿人同久此疑爾處世利，須久波其由乎責勘天，法乃任爾罪奈倍給倍久有禮止毛，罪乎免之給比。身乎矜給比天，安可留幣岐所止量給天，清倍等五人乎波武藏國爾，元昌等五人乎波上總國爾，潤清等十人乎波陸奧國爾退給波久止宣。」潤清、長焉、真平等，才長於造瓦，預陸奧國修理府造事。令長其道者相從傳習。

律師・法橋上人位・長賢，卒。

四. 奉獻新錢貞觀永寶於諸社明神

冬十月，己卯朔，天皇不御紫宸殿。於仗下賜飲侍臣。有敕，令左右近衛府遞舉音樂。

二日庚辰，美作國置國掌二人把笏。

淳和院返封三百七十五戶。

七日乙酉，地震。

十九日丁酉，請六十僧於紫宸殿，限以三日，轉讀大般若經。

廿五日癸卯，伯耆國飢，疫死者眾。優復河村、久米、會見、日野四郡百姓一年。

十一月己酉朔，四日壬子，河內、伯耆兩國，置國掌各二員把笏。

八日丙辰，先是，九月十一日，內裏有犬產穢。停奉幣伊勢大神宮使。是日，遣大舍人頭・從五位上・磯江王，奉常幣并鑄錢司及山城國葛野郡鑄錢所等新鑄錢。

十二日庚申，平野、春日祭如常。

十三日辛酉，筑後權史生・正七位上・佐伯宿禰・真繼，奉進新羅國牒。即告大宰少貳・從五位下・藤原朝臣・元利萬侶與新羅國王通謀欲害國家。禁真繼身，付檢非違使。

十七日乙丑，園、韓神祭如常。是日，分遣使者諸社，奉鑄錢司及葛野鑄錢所新鑄錢。賀茂御祖、別雷兩社使・前安藝介・從五位下・大中臣朝臣是直・松尾社使・神祇權大祐・正六位上・齋部宿禰高善・稻荷社使・神祇大祐・正六位上・大中臣朝臣・常道・石清水社使・主水佑・正六位上・大中臣朝臣・坂田磨・平野社使・神祇少副・正六位上・大中臣朝臣・有本・梅宮社使・大監物・從五位下・橘朝臣・茂生・春日社使・雅樂少允・從七位上・大中臣朝臣・冬名・大原野社使・主水正・正六位上・大中臣朝臣・鹿主。

又近於葛野鑄錢所宗像、櫟谷、清水、堰、小社五神，奉鑄錢所新鑄錢。告文曰：「天皇我詔旨止，宗像神乃前爾申賜倍止申久。依年序漸積，貨幣已賤天，改饒益神寶，為貞觀永寶。常乃鑄錢司路遠妨多爾依天，加太部加太之於山城國葛野郡天令鑄作。今神社件鑄錢所爾近久坐須。仍所鑄作之早穗廿文乎左馬助・從五位下・多治真人・藤吉乎差使天令捧持天奉出賜布。此狀乎聞食天，國家平安志天，貨幣豐足之米賜倍止申賜波久止申。」又曰：「天皇我詔旨止，援神乃前爾申賜倍止申久。依年序漸積，貨幣已賤天，改饒益神寶，為貞觀永寶。常乃鑄錢司，路遠妨多爾依天，加太部加太之於山城國葛野郡天令鑄作，令神社件鑄錢所爾近久坐須。仍所鑄作之早穗十五文乎，左馬助・從五位下・多治真人・藤吉乎差使天令捧持天奉出賜布。此狀乎聞食天，國家平安志天，貨幣豐足之米賜倍止申賜波久止申。」櫟谷、清水、小社神告文准此。

敕大宰府：「追禁少貳・藤原朝臣・元利萬侶・前主工正・王・家人・浪人・清原・宗繼・中臣・年曆，

興世-有年等五人,以從五位下-行大內記-安倍朝臣-興行,為遣大宰府推問密告使.判官一人,主典一人.」

十八日丙寅,鎮魂祭如常.

十九日丁卯,夜,天皇御神嘉殿,齋肅親奉新嘗祭.

廿日戊辰,天皇御紫宸殿,賜宴群臣.大歌五節舞如常.宴畢,賜祿各有差.

廿三日辛未,授土佐國-正六位上-伊勢神,從五位下.

讚岐國,置國掌二人把笏.

廿五日癸酉,地震.

廿六日甲戌,筑後權史生-正七位上-佐伯宿禰-真繼,差加防授,下大宰府.

廿八日丙子,從五位上-行散位頭-正峰王,為少納言.從四位上-行兵部大輔-藤原朝臣-仲統,為前守,兵部大輔如故.

五.太政官令上總國司教喻夷種

十二月戊寅朔,二日己卯,太政官下符上總國司,令教喻夷種曰:「折取夷種,散居中國,縱有盜賊,令其防禦.而今有聞:『彼國夷俘等,猶挾野心,未染華風.或行火燒民室,或持兵掠人財物.』凡群盜之徒,自此而起.今不禁遏,如後害何.宜勤加捉搦,改其賊心.若有革面向皇化者,殊加優恤.習其性,背吏教者,追入奧地,莫使麤獷之輩,侵于柔良之民.」

八日乙酉,敕分飛驒國大野郡為兩郡.

出羽國山本郡安隆寺,預之定額.

先是,若狹國言:「遠敷郡人-丹生-弘吉,幼失父,其與母居.和顏悅色,冬溫夏涼.始自貞觀元年,爰及今茲,春講勝王經,秋演妙法華經,朝就墓次,擣踊哀泣,暮還閨門,孝敬周周.其母常聞善誘,落髮入道,耕種穀稼,不為水旱風蝗所損傷.鄰里以為:『孝感之所致也.』」敕敘位二階.

九日丙戌,陸奧國安積郡人-矢田部-今繼、丈部-清吉等十七人,賜姓-阿倍陸奧臣.

十一日戊子,月次、神今食祭,天皇御神嘉殿,親奉幣祭.

十三日庚寅,敕:「收山城國葛野郡百姓地六段三百五十二步,賜鑄錢所.以乘陸田,相轉給本主.」

十七日甲午,獻荷前幣於諸山陵墓,天皇御建禮門,發使.

是日,復常陸國信太、那珂兩郡百姓一千二百人,以旱飢也.

十九日丙申,始修佛名懺悔如常.

廿五日壬寅,制:「越後、隱岐兩國調庸未進,當年不究者,限明年十二月卅日以前,為究進之期.其一,諸國非受業博士、醫師,以四年為秩限.但出羽及大宰管內諸國,五年為限.其二,又,遙任之人,其歷四年,至讓他人,全滿六年.今須計遙任歷,令終歷.其三,又,諸衛府官人、舍人,兼任諸國史生者,令式部省移兵部省.其四,又,自文官遷武官,自武官遷文官之人,令式部、兵部兩省相移送.其自他司遷兵部被管之輩,亦復同此.其五,又,諸國司已下,解退之後,不待解由與不,身去他處.及遁避,不署不與解由狀.科公事稽留之罪,其狀直下所司,令勘奏.不許申請.若新司不載前司所執,致令愁訴,亦科公事稽留之罪,奪其俸糧.其六,又,諸國博士、醫師、受業師,株所請公廨十分之一,送納本寮.其七,又,諸國損戶課丁,與得丁同率.其八,又,諸國朝集、雜掌二人免其調庸,今停一人,免稅帳雜掌一人調庸.其不免調庸之輩,以國儲給食.其九,又,朝集、雜掌二人在京之日給公糧,今從停止.以省公費.其十,又,諸國工匠、役夫,米鹽之外,加給醴魚和布等.十一,又,定交易商布直稻十束,凡商布直六束.十二,又,諸國雜交易物有未進者,准未進之數,沒郡司田直.十三,又,五畿、七道諸國百姓請開荒田者,未及六年身死,更延六年,聽子孫耕食.十四,又,諸國司已下到任之後留京者,停給事力公廨田.但殊被徵召,未經一年歸國者,不在此限.十四,又,疫死並賑給使,准不堪田使,為程期.十五,又,內記物解由狀,一准判事.十六,又,不聽禁色為下衣.十七,又,聽六位已下著烏犀帶.但有通天文者,不在聽限.十八,又,著諸禁色,皆從破卻,但五位已上錄名奏聞.僧尼著禁色依法苦使,律師已上錄名奏聞.十九,又,三位已上及四位參議家門,聽建大路.薨卒之後,子孫居住者亦聽之.二十,又,無位二世王遇三位下馬.七位已下遇無位二世王不下馬.廿一,又,運廩院雜物車馬,聽出入自美福門腋門.大膳職自郁芳門,春宮坊自待賢門,中院木屋自談天門.廿二,又,省中務省史生六人.廿三,又,內舍人闕荷前使者奪一年季祿,大舍人奪夏冬衣服.廿四,又,齋宮寮并所管諸司始任者,並給籤符.廿五,又,諸大寺并有封寺別當三綱,以四年為秩限.遷代之日,即責解由.但廉可稱之徒,不論年限,殊錄功績,申官重賞.自餘諸寺,依官任別當.及尼寺鎮,並同此例.其未得解由之輩,永不任用,亦不預公請.但僧綱別敕任別當者,不在此限.廿六,又,諸寺以別當為長官,以三綱為任用,解由與不勘知.並覺舉遺漏,及依理不盡返卻等之程,一同京官.其與不之狀,令綱所押署.廿七,又,北陸、山陽、南海、西海等道諸國官物運京人物漂損者,恕計所乘之人,半分已上死,乃從原免.廿八,又,大宰府及管內國司卒死者,停殯歛料,只賜賻物.諸賻物之上,兼賜葬者,同從停止.廿九.」

廿六日癸卯,伊與國宇摩郡人-從七位上-苅田首-倉繼、苅田首-淨根等,賜姓-物部連.

廿七日甲辰,制:「彈正臺復天長九年十一月廿九日格,每月巡京中,并勘糾諸司、諸院、諸家及內外主典已上犯狀,直移武部兵部二省,貶奪考祿.又諸國雜交易物有未進者,准未進之數,沒郡司職田直.」

廿九日丙午,以從四位上-棟貞王,從五位上-連扶王,從四位上-源朝臣-覺,從四位下-源朝臣-元長,從五位上-藤原朝臣-興世、橘朝臣-春成、家原宿禰-氏主、高向朝臣-公輔、藤原朝臣-積善,從五位下-春道宿禰-永藏、興道宿禰-名繼、藤原朝臣-宗枝、巨勢朝臣-文雄、平朝臣-季式、多治真人-藤善、藤原朝臣-門宗、藤原朝臣-遠經、橘朝臣-廣相、高階真人-令範等,

並為次侍從.

是日,藥師寺僧-傳燈大法師位-平勢,為權律師.策文曰:「天皇我詔旨止,法師等爾白左倍止宣命乎白.大法師-平勢,仕公年久,而今身沈重病天,起居失便天波部利.此乎聞食憐多末比天,殊爾權律師爾任賜事乎白左倍止宣命乎白.」

上總國,置國掌二員把笏.

大祓於朱雀門前,并追儺如常.

日本三代實錄卷十八 終

[\[久遠の絆\]](#) [\[卷十七\]](#) [\[卷十九\]](#) [\[再臨ノ詔\]](#)